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1] 1222 号

###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京证监发[2021]1615 号）。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实施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辅导过程描述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中金公司联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 1、准备工作

###### （1）签订辅导协议

2021 年 4 月 2 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作

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 (2) 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公司还邀请方达、安永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 (3) 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 (4) 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标、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对象、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程序等内容。

####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2、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后,于2021年4月2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京证监发[2021]1615号)。

### 3、开展尽职调查

从2021年4月初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方达及安永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发出全面尽职调查清单,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上述情况有了深入了解。同时，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并跟进解决。

####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科创板发行上市情况、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与内部控制等。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方达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沈俊、徐然、郭榕榕、李梦月、胡迪、李申森、王晨妍、郑烨，其中沈俊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方达、公司申报会计师安永参与了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诺诚健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京证监发[2021]1615 号）。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诺诚健华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

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 2、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

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问题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3)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等资产；

(4)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5)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6) 公司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8)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针对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差异、A股上市要求等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辅导，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规则差异、A股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已积极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和组织机构设置。

## （四）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贵局进行了沟通，贵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板拟上市公司的各

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沈俊  
沈俊

徐然  
徐然

郭榕榕  
郭榕榕

李梦月  
李梦月

胡迪  
胡迪

李甲森  
李甲森

王晨妍  
王晨妍

郑烨  
郑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左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仅限用于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使用20210827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限用于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使用20210827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